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车家河、永安屯、小荒村、王家村富民广场、邓家庄、朱家埠、臧家屯、怡然别墅、洋河崖等 9 处 2020 年建设了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现需为该 9 处污水处理模块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2.1 工作内容

★（1）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人员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检、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保障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为证出水水量及水质周围排污管道需要 1 周进行一次水质监测。

（2）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解决。

（3）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供应商需书面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排查。

（4）供应商需每月对出水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每季度将监测书面上报采购人。

2.2 服务要求：

2.2.1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水量及进出水水质

2.2.2 设计处理水量

模块名称	日处理能力
洋河崖污水处理模块	80m ³ /d

邓家庄污水处理模块	60m ³ /d
朱家埠污水处理模块	60m ³ /d
臧家屯污水处理模块	60m ³ /d
怡然别墅污水处理模块	60m ³ /d
车家河污水处理模块	30m ³ /d
永安屯污水处理模块	30m ³ /d
小荒村污水处理模块	30m ³ /d
王家村富民广场污水处理模块	30m ³ /d

2.2.3 设计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要求,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COD _{Cr}	TN	NH ₃ -N	TP	pH
设计值	≤500	≤45	≤40	≤3.5 (4.0)	6~9

2.2.4 设计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执行《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COD _{Cr}	悬浮物	NH ₃ -N	TP	pH
标准限值	≤60	≤20	≤8 (15)	≤1.5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出水水质执行《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COD _{Cr}	悬浮物	NH ₃ -N	pH
标准限值	≤100	≤30	≤15 (20)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各模块出水标准如下:

模块名称	出水水质标准
洋河崖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
邓家庄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
朱家埠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
臧家屯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
怡然别墅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一级排放标准

车家河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693-2019) 二级排放标准
永安屯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693-2019) 二级排放标准
小荒村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693-2019) 二级排放标准
王家村富民广场污水处理模块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693-2019) 二级排放标准

2.2.5 污水站运营需包含的各项费用：车辆使用费、人工及技术服务费、污泥拉运处置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管理费用、检测费、税费等基本支出。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运维款项，余款完成后一次付清。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要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